

《 進出口條例 》

決議

(根據《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4)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1 月 16 日訂立的《 2007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

《 2007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第 31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 進出口(登記)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E)第 8 條現予修訂，加
入 —

“(4) 如報關單是關乎進出口貨品分類表所指的黃金條，則
無須根據第(1)(b)、(c)或(d)款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1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 進出口(登記)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E)(“主體
規例”)。

2. 根據主體規例第 4 及 5 條，輸入、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主體規例第 3 條所列的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在該物品進口或出口後 14 天內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3. 根據主體規例第 8 條，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人須付若干訂明費用。
4.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8 條，豁免呈交關乎進出口貨品分類表所指的黃金條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人，使他無須根據該條支付費用。